##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事務會議通過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: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。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: 培育具有教學專業知能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,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,朝向族語教師專職化發展之人才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: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: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: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原住民專班)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: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,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: 本校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:不限,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: 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: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,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:

- (一)申請期限: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- (二)申請流程:填具申請單向原住民專班提出申請,經原住民專班審核通過後,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##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:

- (一) 依本學程 B、C、D 模組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學分(註1),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。
- (二)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,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分學程成績單,向本學分學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,核發本學分學程證名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:依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期程辦理,計畫終止 時,終止實施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: 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##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B模組	C模組	D模組	備註
原住	文化人類學	原住民專班	3			選修	
民族	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	原住民專班	3			必修	
教育	原住民族教育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必修	必修	
基礎	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	原住民專班	3	選修		選修	
方法							
原住	語言學通論	原住民專班	3	必修		選修	
民族	族語聽力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		
語言	族語(一)	原住民專班	2		必修		
	族語結構	原住民專班	2	選修	必修		
	族語概論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		
	族語語法	原住民專班	2	選修			
	族語會話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		
	族語(二)	原住民專班	2		必修		
	族語閱讀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		
	族語(三)	原住民專班	2		必修		
	族語寫作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		
	族語(四)	原住民專班	2		必修		
民族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	原住民專班	3	必修	必修	必修	
文化	原住民族口傳文學	原住民專班	2	選修		選修	
與文	原住民族兒童文學	原住民專班	2	選修		選修	
學							
原住	族語教教材教法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必修		
民族	族語語音教學	原住民專班	2	必修			
教育	族語評量與測驗	原住民專班	2	選修	必修		
實踐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	原住民專班	2		必修		
	羽白						
	民族知識實作	原住民專班	2			必修	
	民族教育課程發展	原住民專班	2			必修	
	民族教育教材教法	原住民專班	2			必修	

註1:

B模組:國小加註語言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6學分(必修22學分、選修4學分)

C 模組: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-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至少 21 學分(必修 21 學分)

D模組: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師資生至少14學分(必修),一般生至少18學分(必修14學分、選修4學

分)。